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減稅或抵稅項目回應表」

111/09/01

提案項目	說明	財政部回應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	例如100萬以下得免徵授權金，激勵學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徵免營業稅原則，前經行政院108年12月16日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6次會議，邀集教育部、科技部及財政部三方研商獲致共識並作成決議，並發布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下稱109年令)在案，爰學校將上開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辦理技術移轉或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或轉讓予他人使用取得之授權金或讓與金，應依該令規定徵免營業稅。
	大學研究經費多來自政府部會補助，依循國家政策發展方針投入研究，其目的與私人企業不同，不宜一體適用智財權收益課稅規定。	
	建議授權金及讓與金收入應納入免稅項目。	
	技術移轉係屬產學合作類型之一，為鼓勵化研為用，建議減免之。	
	建議將授權金納入減抵稅範圍，以鼓勵教師將智財技轉予產業界運用。	
	因衍生新創公司成立初期資金籌措不易，建議衍生新創公司技術作價入股之技術移轉合約所列計之營業稅納入減抵稅項目。	
合作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與學校合作之產學合作金額應可列入研發支出，該研發支出可抵減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企業從事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10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為落實該項優惠之獎勵意旨，前開條文授權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研發投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惟為因應產業多元研發活動態樣及促使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進而強化企業研發能力，爰同條項第1款及第3項明定下列費用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俾適度鼓勵產學合作進行研究發展：
	建議同上，企業資助或委託學校研究計畫案之總金額項目，建議減免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研發投抵辦法規定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修訂「產業創新條例」，折抵稅額由30%調高至40%，其中10%必須與學校產學合作衍生之計畫金額相關。	一、 產創條例第10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研究發展活動，得就其支出選擇以「抵減率15%，抵減年限1年」及「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額。上開產創條例第10條抵減率與其他國家（如日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率對大企業為2%～14%、對中小企業為12%～17%）相較，尚屬合宜。 二、 為建立業者負擔社會成本之觀念，產創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各年度內可抵減之金額，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稅額30%為限，且依適用統計資料顯示，多數公司抵減稅額未達限額規定，足證現行抵減限額規定尚屬妥適，宜予維持。 三、 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在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始得委託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研究發展，或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為避免租稅減免扭曲企業營運決策及影響產業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尚不宜限制研究發展支出抵減應納稅額10%部分須與產學合作相關研究發展支出始得適用，以切合產業發展需求，並避免衍生租稅待遇不公之疑慮。
設備金額應免稅	產學合作計畫所購買之設備器材費用應適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享有全額免稅優惠。	考量技術創新為企業成長重要動力，產創條例第10條獎勵範圍聚焦於提升創新軟實力，以獎勵「高度創新」、「前瞻性」與「外溢性」之核心創新研發活動為限。為落實上開獎勵意旨，產創條例第10條授權之研發投抵辦法第5條明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之費用範圍，考量研究發展設備購置價款與充實產業軟實力較無直接關連性，爰排除研究發展設備購置價款適用投資抵減，俾使財政獎勵資源確實用於產業發展關鍵之處，以兼顧財政健全及鼓勵研發創新之政策目的。依此，產學合作計畫所購買之設備器材費用尚不宜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避免引發租稅待遇不公之疑慮。
創業獎金免所得稅	參與本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創業團隊，經評比優選者，本部提供10萬元補助，惟該獎金係匯入個人帳戶，將被徵收10%之個人綜所稅。	一、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予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免納所得稅，但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有關個人取得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可參照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規定。 二、 有關教育部核發參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經評比優選之創業團隊新臺幣10萬元補助金，得否免納所得稅，可依前揭規定據以認定，如仍有適用疑義，請就具體個案事實檢附相關文件洽詢所轄稽徵機關。
創新育成服務營業稅	創新育成服務營業稅(如USTAR計畫所成立之公司)係屬產學合作未符合要件者，建議減免之。	一、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創新育成事項收取之研究費用或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依109年令規定，如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不課徵營業稅；如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且符合規定要件者，免徵營業稅。 二、 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與第2款規定，為營業人及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該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按此，學校師生組成創業團隊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符合上開免稅規定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倘予以免徵營業稅，除破壞稅制外，將對其他營業人形成不公平競爭，引發渠等援引比照，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